

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交警大队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厦公交警公告〔2025〕第 1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44 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以下人员因驾驶非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获，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行为	强制单号
1	潘新	42088119*****6514	2024-07-04 08:05:00	海新路 1 公里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05321125845
2	杨燕萍	35070219*****7128	2024-07-04 09:31:00	海裕路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05321126134
3	张燕华	44058219*****1825	2024-07-05 09:57:00	海富路沧林二路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05321125857
4	张得斌	35062219*****4519	2024-07-05 08:22:00	南海三路南海三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05321126252
5	张文龙	35062720*****1518	2024-07-20 08:04:00	南海三路南海三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05321126726
6	陈龙	45222920*****4212	2024-06-13 08:49:00	南海四路与海新路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05321125575
7	马鸿铀	14020320*****7619	2024-06-13 08:26:00	南海四路与海新路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05321125572
8	陈天伟	51300219*****9818	2024-06-18 08:09:00	翁角路 1 公里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05321125478
9	唐红卫	41132319*****1710	2024-06-14 08:53:00	角嵩路兴港路交叉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05321125681
10	邱茂龙	35082319*****6317	2024-06-28 08:18:00	X435(兴港路)0 公里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05321125987
11	罗光烽	35042719*****1011	2024-06-20 17:16:00	南海四路与海新路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05321125670
12	张震	21012419*****3275	2024-06-20 17:19:00	南海四路与海新路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05321125874
13	刘润哲	35021320*****0017	2024-06-21 20:35:00	新阳北路新阳北路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05321126058
14	林伟	35210119*****0010	2024-06-23 09:46:00	X435(兴港路)1 公里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05321125523
15	林奕成	35020520*****2513	2024-06-23 09:53:00	X435(兴港路)1 公里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05321125925
16	刘励天	35020520*****3014	2025-07-18 13:19:00	沧虹路海达路路口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350205321134932
17	习春阳	42068319*****7833	2025-07-23 08:08:00	翁角路 1 公里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	350205321135404
18	王艳丹	43048119*****4123	2025-07-27 13:19:00	沧虹路路段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350205321135078
19	朱永婷	36082320*****1026	2025-07-29 08:06:00	霞飞路翁角路口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350205321135137

以上事实有民警现场开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被扣留的非机动车等证据为证。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交警大队将依据下列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是“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依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 43 条第 1 款第 1 项，处以 100 元罚款；

二、违法行为是“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处以 50 元罚款；

三、违法行为是“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依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64 条，处以 20 元罚款。

对上述告知事项，违法行为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交警大队（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兴港路 1899 号，联系电话：0592-6588207）提出，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

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交警大队

2025 年 10 月 20 日